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盈妙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bili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054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專戶領受人，若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得由各該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學校逕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太保分行自專戶扣款，並應副知本府，請查照。

說明：依臺灣銀行太保分行111年3月3日太保營字第1110000694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財務管理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11/03/08

1110001585